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廖利豪
電話：03-8227171#328
傳真：03-822178
電子信箱：lihow73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資字第1150090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 (376550000A_11500901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數位發展部為提升政府資料品質與可用性，「政府資料標準平臺」增修金融、戶政、政府主計等領域資料標準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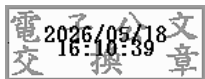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數位發展部為協助各機關訂定領域資料標準，以利各機關跨域交換資料時遵循，使資料更易於讀取及整合，已推動各領域主管機關完成25項領域、69項主題、210項類別，共計2,071項資料標準，集中列示於旨揭平臺 (<https://schema.gov.tw>)，並於114年8月至115年4月增修「金融領域」、「戶政領域」、「政府主計領域」等領域，共計增加39項資料標準、修訂229項資料標準。
- 二、各機關資訊系統履約標的涉及新增或修改資料欄位及值域時，建議於資訊服務採購契約明訂應優先參考「政府資料標準平臺」設定相關資料欄位；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

洽政府資料標準客服窗口（電子郵件信箱：
schema@moda.gov.tw、電話：02-89787198分機283、分機
280）。

三、檢附來文(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